

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考试违规行为将受严惩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3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7_9C_81_E6_c45_73491.htm 日前，省财政厅向省内各会计师事务所转发财政部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，自9月10日起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的违规行为将被严肃处理。为加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保证注册会计师考试顺利实施，我省根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，报考人员有故意损毁答题卡、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行为之一的，以及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；以讨论或者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考试信息的；交换答题卡、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；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的；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，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，并责令改正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责令退出考场。同时，对试卷评阅期间，经专家认定的有关违规试卷的处理办法；考试工作人员有丢失或者泄露试题、答案或者评分标准等行为的处理办法也作了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